

证券代码：834399

证券简称：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99	贝源检测	2021年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承接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

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02月22日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蓝文林；联系电话：020-32011123；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邮编：51066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